

证券代码：871222

证券简称：峰华铁信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 / 3。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四）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5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按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

第十七条 监事本人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当通过股东大会、职工民主程序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人员对监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监事决策时参考，但对监事会议题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规则，即每一提案审议完毕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一项提案。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详细文字记录。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会议出席情况；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